

正本 ORIGINAL

狀別：刑事 準備(二) 狀
偵查案號：110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
一審案號：110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
案由：重傷害致死
股別：正股



被告：李承貴 住詳卷

辯護人：馮彥錡律師 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458 號
電話：037-338479
陳盈樺律師 設同上

李秋峰律師 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50 號
電話：037-325878

為重傷害致死案件，爰依法續為準備事：

壹、爭執不爭執事項更正如下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謹聲請將 鈞院 110 年 5 月 14 日準備程序中，兩造合意之不爭執事項「(五)、李承貴於犯後有請附近經營雜貨店之張文泰叫救護車，張文泰先報警，警察到場後由警察叫救護車到場。」更正為「(五)、李承貴於犯後有請附近經營雜貨店之張文泰叫救護車及報警，張文泰先報警，警察到場後由警察叫救護車到場。」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同意刪除準備程序所列爭執事項(三)、李承貴行為時，客觀上是否可以預見王建豪會因此發生死亡的結果？

貳、聲請調查之證據更正如下



429
陳昭裕
陳昭裕

1911
1912

一、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原編號1〈準備狀編號2〉：捨棄。
更正後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量刑證據：被告李承貴之診斷證明書 〈準備狀編號1〉	雙方於打架過程中，被害人亦有出手攻擊被告造成被告受傷之事實。
2	量刑證據：被告支付急救住院醫療費用2萬元收據、喪葬費用22萬元收據。 〈準備狀編號5〉	被告於案發後有支付被害人之兄長潘水長急救住院醫療費用2萬元、喪葬費用22萬元。
3	量刑證據：訊問被告 〈準備狀編號6〉	調查被告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狀況等量刑事由。

二、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增列編號2：李志強之警詢筆錄。

待證事實：證人李志強有見聞被告向雜貨店老闆請求幫忙報警、叫救護車之事實。

更正後如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害人出院病歷摘要 〈準備狀編號4〉	被害人所受傷害之醫院診斷及治療內容。
2	證人李志強之警詢筆錄	證人李志強有見聞被告向雜貨店老闆請求幫忙報警、叫救護車之事實。

謹 狀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具狀人：馮彥錡律師



陳盈樺律師



李秋峰律師

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0 月 1 5 日